

宁南政府强收水电开发权 依补河电站建成不准发电

■ 本报记者 龚友国 江丞华

从宁南县城出发,顺金沙江岸边公路开车行驶1小时左右就到了宁南县白鹤滩镇,这里地处川滇,从前荒无人烟的不毛之地,已经被成片拔地而起的房屋和工程机械的轰鸣声所代替——总投资567.7亿元的中国第二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所在地。

由宁南夕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南夕鑫”)投资修建的二级水电站静静伫立在金沙江畔宁南县跑马乡政府对面。据介绍,三峡公司白鹤滩水电站发电厂主厂房上方刚好是夕鑫公司依补河二级水电站发电机房所在地,往日夕鑫水电公司二级电站建设热火朝天的忙碌景象已不复见,边坡垮塌的岩石填满了电站沟渠,掩盖了引水洞口。

2004年,宁南县率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形式对金沙江支流依补河水电开发权进行拍卖,宁南夕鑫以装机每千瓦30元的价格竞拍到地处宁南县跑马乡的依补河(从丝丝鲁电站取水口起到依补河入金沙江河段)一至二级电站项目开发权。4月22日,中共凉山州委机关报《凉山日报》报道称,这次



五级电站拦水坝已经被砂石填满

拍卖是凉山州实现了资源由市场配置,把资源优势转向经济优势的良好开局。

但现在,宁南夕鑫公司的5个不同级别水电站却全部处于完全停产、

停建状态。

一边是宁南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水电经济强县”,一边却是5个水电站全部停产。冷热不均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何种深层原因?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来自于发改委、环保局、宁南县公安局等政府部门的层层阻碍,直接导致宁南夕鑫水电站处境尴尬,5个不同级别的水电站前景扑朔迷离。

一封百名员工的“求助信”

中国水电在四川,四川水电在凉山。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河流众多,是名副其实的“水能资源王国”。地处凉山州南部东侧,东临金沙江与云南省巧家县隔江相望的宁南县山高谷深,水系发达,白鹤滩水电站正是在宁南县与云南省巧家县交界的金沙江峡谷中修建。

因此,搭车水电开发,借水电开发千载难逢的机遇实现“水电经济强县”成为宁南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方向。正当宁南水电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候,一封“请给宁南夕鑫水电公司100多名工人一碗饭吃”的求助信寄到了报社。

信中写道:2004年夕鑫公司取得宁南县依补河流域一至二级水电站开发权。投入1900多万元于2005年底建成依补河一、二、三级电站并正式发

电,投资6200余万元在2011年底完成四级电站建设并等待上网发电,同时投入近8000万元完成了五级电站80%主体工程。

然而,2012年8月18日宁南县公安局、电力公司、发改委、环保局、电管调度等单位来到电站,以莫须有的罪名给予行政处罚,强行将一、二、三级电站停止发电,已建好的四级电站不准上网发电,五级电站停工……此事给地方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使公司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100多名工人无处可去,公司现已撑不下去。

为寻求事情的真相,记者经过近3小时的颠簸,终于到了目的地依补河电站。

在夕鑫公司四级电站,《中国企业报》记者看到,从引水管道、发电机房、配电室到变压器

均已全部建成。

一个叫贾师的彝族汉子还带领一群职工坚守在电站。

“电站是我们唯一赖以生存、能够在当地按月领取工资的地方,我是当地村民选举出来已经当了十几年的村支书,是多年的优秀书记,我就不明白,一个守法经营的电站,政府说停就停了,不讲道理,希望记者能为我们主持公道。”记者的到来,让贾师语气显得颇为激动,“现在四级(水电站)已经建完,被勒令不准发电,五级(水电站)已经完成投资80%,州发改委也下来调查过,跑马乡政府也实际核查过,咋个说我们没有能力建设?乡政府李书记可以见证。”

站在旁边的李书记告诉记者,他们核查过,他们报的工程量和已完成投资额度误差不大。

宁南夕鑫的“数宗罪”

宁南夕鑫的停产要从2012年说起,从7月12日到7月20日,短短的9天时间,宁南夕鑫就连续收到分别来自于发改委、经信局、环保局、电力公司的4份行政处罚书、通知书,要求一、二、三级电站停止发电,四、五级停止建设。

记者从上述处罚书中了解到,勒令宁南夕鑫停产、停建的理由是,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批扩容、没有验收等“数宗罪”。

宁南县环保局、发改局调查并认定夕鑫公司,在依法取得已批的二级电站外又修建了丝丝鲁、老党、大寨、金江、牛勒岩5个小电站,属于严重违规。

对此,夕鑫水电公司法人代表高兴夕没有否认,“我是不愿意建这些小电站的,因为建设环境不好收益低,一个小电站一年只有50万元的售电收入。县里当时主管水电的领导说,我不能只把好的建了,还是要把条件不好的也开发了,使资源充分利用,我这才开始动手修建,县里相关部门也让我先建后完善手续。”

宁南夕鑫向记者出示了一份2009年4月的“丝丝鲁电站初步设计报告”,上盖有宁南县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公章,项目报告批准人:李兴盛,核定:尹吉刚,编写:罗义伍。

经水利局局长殷崇宏证实,李兴盛是水利局上一任局长,尹吉刚、罗义伍都是水利局的公务员。

关于这份报告的出处,殷崇宏称,不清楚情况。

对于水电站扩容的原因,高兴夕向记者解释称:“近年国家大力提倡小水电技改扩容,当初公司没有过多考虑,认为应最大化使用资源。一级电站批准是650千瓦,实际扩容到720千瓦。二级批准1890千瓦,实际增加了630千瓦。三级在2005年底建成,没有扩容。扩容的部分其实与整体无关,即使拆除也不影响整体运行。”

记者也从四川省发改委咨询得知,按国家相关规定,电站扩容必须先申请,由于客观原因,地处偏远山区的小水电站也可完成扩容后补办手续,以扩容没有报批对已经发电运行的电站处以停止发电的行政处罚,太过严厉。

巨额利益之下的回收

“2004年到2008年年底,我们同政府配合得很好,工程建设顺利。2009年5月,一县委主要领导把我叫到办公室说,给我300万元交出二级电站开发权,他找一家公司来接手,当时二级电站已投入资金3800多万,我没法答应他。从那以后,政府就一再阻挠,行政通知、处罚接踵而至,公司没有申辩说话的机会。”公司负责人高兴夕如是说。(下转第三十版)



已建成的五级电站引水渠道



四级电站变压器

法律视角

一起典型的行政侵权案

■ 余明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责令停产停业。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组织听证。

四川省企业权益保护研究所所长周德先教授,法学博士、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主任戴爱平律师认为,这不仅仅是政府与民争利的案件,而是一起典型的行政侵权案件,行政机关对该公司做出停产停业及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没有书面告知其救济的权利,其表现形式违法、处罚程序违法、处罚实体错误。宁南县政府对已经依法拍卖的电站开放项目又提出收回,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是明显的行政侵权行为表现,这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格格不入的。夕鑫公司有权提出听证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有领导干部从中以权谋私、有索贿、有腐败或报复性执法的情形,还可以向纪检

监察部门实名举报。

2012年7月12日,宁南县委改委做出的92号关于夕鑫公司违规行为的整改通知中写道:按照凉山州人民政府第十届第4次常务会议要求,经州纪委(监察)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调查核实,夕鑫公司在依补河流域电站建设中存在未批自建和未批扩容等违规行为,责令宁南县委改委。要求在依补河流域已建成运行的电站从即日起停止发电;未完工的电站从即日起停止建设;未批自建电站和未批擅自改变扩大装机规模的部分在2012年9月12日前自行拆除。

在这份92号文件中,明显有“责令改组,停止发电、停止建设”这样责令其停产停业的内容,在行政处罚法中属处罚形式之一。名为通知,实质为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凉山州十届

第4次常务会议要求,这也完全不是地方性法规一类的依据内容。

据夕鑫公司介绍,没有任何政府部门告诉他们有什么样的申诉权利。

2012年7月17日,宁南县公安局做出42号关于责令宁南夕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依补河流域电站停止违法行为的决定。该决定就其未批先建、未批扩容的部分没有环评、没有验收的情况做出停止运行、停止建设,并要求2012年10月15日前补充手续的处罚。8月18日,县公安局、电力公司、发改委、环保局、电管调度就联合执法,强制执行一、二、三级电站停止发电,四、五级电站下马停工。

在整个调查处理事件中,行政相对人夕鑫公司没有陈述,没有申辩;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性荡然无存。



已经建成的依补河四级电站发电机房